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山东能源“陇电入鲁”配套白银新能源基地景泰寺滩东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已被批准，招标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景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资金 20%来自资本金、80%为银行融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

##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项目名称：**山东能源“陇电入鲁”配套白银新能源基地景泰寺滩东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 项目招标编号：**SNZB-DLJT-D2024060734

### 2.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寺滩乡、草窝滩镇。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150MW（直流侧装机：183.01MW<sub>p</sub>），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项目拟采用 580W<sub>p</sub> 及以上单晶双面 N 型组件+固定支架+组串式逆变器方案，通过 35-110-330kV 汇集升压，所发的电能经配套建设的 110kV 升压站升压汇集接入 330kV 景泰北变，再由 330kV 景泰北变送往 750kV 秦川变汇入甘肃省主网后由庆阳 750kV 变下网输送到陇东换流站，特高压直流送到山东省电网消纳。

### 2.4 招标范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完成，项目 EPC 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及建设所需手续办理、主体工程设计、临建设施（包括临电和临水）、道路（含场内和进场道路）施工、光伏区工程、35kV 集电线路、箱变、110kV 升压站、110kV 送出线路（以 330kV 汇集站 110kV 进线间隔门型架构为界）、330kV 升压站分摊 地方关系协调、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及费用支出、负责合规性手续办理 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和验收（含政府及专项验收）、试运行、接入并网、并网发电验收及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及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全部工程的设计、已出具地质详勘数据的复核、施工图设计、技术规范书、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出版整理及竣工结算、设备类现场技术服务等的设计及管理工作，设计需得到发

包人书面批准实施，满足项目达标投产要求。各设计阶段文件编制深度应分别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负责本项目整体设计协调和服务（含设计工代和现场服务），负责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的审核通过和各项审查、验收、备案、文件归档，负责各类设计交底、设计审查等与本工程全容量并网及竣工相关的所有工作。

（2）设备采购：承包人承担整个项目所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箱变、电缆（含光缆）、电缆终端（中间）接头、35kV 集电线路、110kV 集电线路、110kV 升压站、SVG、GIS、涉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功率预测设备等）、计算机监控与保护、满足电站智能化联网的配套设备、通信、通讯及计量设备等的采购、催交、运输。

承包人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接货卸货、大型设备运输、施工和运输所需场内外的交通运输改、扩建、加固、拓宽、拓高、扫空障碍、道路修复（恢复）及相关手续办理、二次倒运场地租赁及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等，并承担相应费用。道路修复（恢复）需按照原有道路标准进行修复（恢复），负责因施工、运输等原因引起的协调及费用，以及接货验收、仓储、保管及移交等工作。

（3）施工范围：道路、光伏区设备组件、逆变器及箱变基础（含试验桩及检测、出具检测报告）、35kV 集电线路、箱变、110kV 送出线路（含地质详勘）、110kV 升压站的建筑及安装调试、一次和二次全部设备的建筑及安装调试、系统调试和启动试运工作。

负责地方相关部门、电力质监部门和电网公司的验收工作（包括项目报装及并网手续办理）；负责环保措施实施、水保措施实施、消防、防雷、防洪、植被恢复等方案设计、实施和验收及其他专项验收工作等，含施工在内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安装。负责配合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工程各类检验、试验、检测等。项目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建与施工区通路、通水、通电、通 5G 全覆盖网络及手续办理和费用承担工作，过程中设备材料的试验调试和检测、全过程档案管理等所有工作。

（4）完成政府相关合规性文件的取得、关系协调、征地及征地手续办理、占地、地上附着物拆除、各类用地补偿（包括超出征地范围外各类用地补偿及协调费用）、阻工协调等所有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所涉及临时用地的征用、租赁以及相关协调工作并承担所有临时用地和林草地的补偿费、用地手续办理、复垦费、植被补偿和恢复费及相关税费）。

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采取电网要求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达设计值投产、保护投入、设备编号、线路命名、电能质量评估、保护定值、电能表计及相关设备的校验和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消缺、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取得最终监督报告和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电力业务许可证、高压供用电合同及购售电合同办理、竣工验收、技术和运维服务等，承担本项目涉及的审查及验收相关费用。

(5) 对发包人运行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含安全设施标准化至正式投运，同时也包括生产准备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

(6)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作为本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内容等均属本次招标范围。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属于该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及电网要求必不可少的（建筑、设备或服务），仍在总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 2.5 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全容量并网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竣工日期：全容量并网后 12 个月内完成。

**2.6 建设地点：**本项目场址位于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区寺滩乡、草窝滩镇和上沙沃镇。

##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满足《光伏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要求，工程合格率 100%，争创省部级优质工程，其中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整套启动试运期间主要仪表投入率 100%，保护投入率 100%，自动

投入率 100%。无重大设计与施工质量事故发生。实现 110kV 升压站启动带电一次成功，集电线路带电一次成功，光伏电站一次性并网成功。

(2) 试运结束后，未完工程、基建痕迹、投产缺陷为零，杜绝工程移交时存在未完项目；

(3) 单位工程移交后一周内移交竣工资料，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系统，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NB/T32037-2017)和建设单位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权力和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3.2 资质及认证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应设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应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联合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4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营运资金承担本项目施工。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

因自身的原因致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被政府或发包人取消其投标的资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未曾与山东能源及权属单位发生过合同违约及信用异常的行为或事项。

3.6 不得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等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方式进行投标。

#### 4. 业绩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业绩：近 5 年须具有 3 个 100MW 及以上的陆上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其中至少含有 1 个 200MW 及以上的陆上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总承包合同及监理单位签发的建设工程开工报告，业绩时间以建设工程开工报告证明材料为准）。

##### 4.2 主要管理人员业绩

项目经理的业绩要求：担任过 2 个及以上 100MW 及以上陆上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全容量并网的项目，以合同及并网证明为准，项目经理必须从项目开工至全容量并网全过程担任）的工作业绩，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要求：担任过 2 个及以上 100MW 及以上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负责人业绩；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担任过 2 个及以上 100MW 及以上陆上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设总；

安全总监业绩要求：具有 2 个及以上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负责安全管理的经历。

以上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企业任命文件或发包人证明等材料及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 投标报名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登录山东能源

集团电子投标交易平台 (snzb.minegoods.com) 下载电子文件。

## 5.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 (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 5.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导出/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 5.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 (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5.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手册/教学视频”栏目。

5.6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

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6.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

6.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安排人员跟踪开标情况，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澄清等问题，如无法取得联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http://www.ygcgfw.com)）、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http://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山东能源集团景泰盛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靖国 王琛源

联系电话：17339781825 15389866612

8.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15

（平台供应商注册审核及 CA 办理请拨打 4006210777-转人工）

邮箱：snzb@vip.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203 室

8.3 监督人：山东能源集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18660763551